

考試注意事項

- 一、請參閱「輔仁大學考試規則」。
- 二、本校訂有「身心障礙學生調整考試形式服務申請辦法」，身心障礙學生於期中考試、學期考試得依規定提出服務申請。
- 二、同學若因故無法參加期中、學期或畢業考試，應依「學生考試請假規則」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請假手續，經請假核准後，應於考試後一週內，自行聯繫任課教師擇期補考，逾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另行補考。

選課資訊網



學生考試請假

